

公司代码：601808

公司简称：中海油服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海油服	60180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海油田服务	288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姜萍
电话	010-84521685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电子信箱	cosl@cosl.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减 (%)
总资产	75,423.1	76,157.8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16.3	34,524.2	1.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5	-844.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3,562.8	8,140.0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0	-375.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6	-76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9	-1.09	增加3.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0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受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表中仅对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期初数据进行了调整。“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减 (%)” 为与调整后的数据比较结果。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64,12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53	2,410,849,3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其他	37.90	1,808,366,428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140,604,876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3	29,883,000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23	10,798,74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3	6,100,836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12	5,900,776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10	4,887,008	0	无	0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 FOF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06	2,877,861	0	无	0
王文峰	其他	0.05	2,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不包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0 股 H 股)。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沪股通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3、除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同属香港交易所的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或前十名</p>					

	<p>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4、“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2,410,849,300中，含人民币普通股2,410,847,3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00股。</p>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油服01	136449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7日	0	3.1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油服02	136450	201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7日	3,000	4.1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6油服03	136766	2016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4日	2,100	3.08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6油服04	136767	2016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4日	2,900	3.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资产负债率(%)	53.2	54.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64	4.8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纵观全球油服市场，挑战与机遇并存。国际油价呈宽幅震荡走势，全球地缘局势依旧复杂，经济增速疲软，原油需求走弱。与此同时，根据国家相关部委组织的国内油气企业共同研究，形成了未来七年的战略行动计划，将带动国内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的持续上升，有望迎来长景气周期。集团期内积极把握国内勘探开发需求复苏的市场机遇，坚定“技术发展、国际化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经营方式，聚焦盈利能力提升，践行低碳环保理念，在国内外市场开拓和技术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的经营成果。经过努力，上半年集团的自升式、半潜式钻井平台以及船舶的作业量和使用率均有持续提高，技术板块的工作量和收入实现了大幅提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562.8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422.8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86.4 百万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363.3 百万元，同比实现扭亏，并且大幅增长。

钻井服务

集团钻井业务上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91.9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3,006.2百万元增幅49.4%。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上游公司增加勘探开发资本投入，国内作业需求进一步加大，行业缓慢复苏。集团抓住市场机遇，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合理布局。一方面新增租赁平台扩充产能，另一方面调配两座平台回国作业。同时，紧抓成本管控和风险管理，持续推进市场开拓能力，成功取得多个服务项目。上半年，“COSLBoss”进入新西兰，开启自升式钻井平台当地首个高端钻井服务项目；模块钻机“COSL1”搬迁移位后继续在墨西哥完成安装采油树作业，优质高效的作业表现得到雇主的高度赞赏；“COSLPower”成功中标印尼3年期钻井服务合同；新租赁的“勘探四号”开启首个联合项目作业；“南海十号”正式进入远东，开展钻探任务；“HYSY932”刷新渤海油田取心及探井深度纪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底，集团共运营、管理52座平台（包括38座自升式钻井平台、14座半潜式平台），有32座在中国海域作业，10座在挪威、英国、墨西哥、印尼等国际地区作业，9座平台正在待命，1座正在拖航。上半年集团钻井平台作业日数为6,913天，同比增加1,747天，增幅33.8%。平台日历天使用率受待命天减少的影响同比增加12.5个百分点至76.6%。

2019年上半年集团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情况如下表：

钻井服务	截至	截至	变化幅度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止六个月	6月30日止六个月	
作业日数（天）	6,913	5,166	33.8%
自升式钻井平台	5,177	3,893	33.0%
半潜式钻井平台	1,736	1,273	36.4%
可用天使用率	80.0%	66.9%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81.8%	65.9%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74.9%	70.4%	增加 4.5 个百分点
日历天使用率	76.6%	64.1%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78.9%	64.6%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70.4%	62.5%	增加 7.9 个百分点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团自升式钻井平台作业 5,177 天，同比增加 1,284 天。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 1,736 天，同比增加 463 天，主要原因是本期作业需求增多，集团新租赁装备。

2019 年上半年集团钻井平台的平均日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具体情况如下表：

平均日收入（万美元/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量	变化幅度
自升式钻井平台	6.8	5.7	1.1	19.3%
半潜式钻井平台	15.1	14.6	0.5	3.4%
钻井平台小计	8.7	7.9	0.8	10.1%

注：（1）平均日收入=收入/作业日数；

（2）2019 年 6 月 28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8747，2018 年 6 月 29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6166。

油田技术服务

上半年集团油田技术服务主要业务线作业量大幅上升，总体收入相应增加至人民币 6,630.6 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3,403.5 百万元增幅 94.8%。

集团上半年不断提升技术发展速度，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投入，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进程稳步加快，技术服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特别在创新技术孵化机制的带动下，集团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自主研发的测井资料解释软件 EGPS 获得了 Energistics 国际组织分配的 DLIS 文件

识别码，成为我国油服企业中第一家拥有国际 DLIS 文件识别码的企业；成功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抗高温隔离剂、高温悬浮稳定剂、液体减轻剂等多种关键外加剂，使得集团在高温高压、深水两大重点技术上都取得了关键材料突破；随钻中子测井仪“INP 及图”商标被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取得商标权；《剪切阀泥浆脉冲发生器工作系统及其工作模式》、《随钻测井仪器短节的内部走线结构》等 9 项发明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变密度射孔新技术实现首次应用。

上半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在各项技术成果应用上取得了突破，在国际市场开拓中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完成海上风电项目的首次远探测声波作业，实现高端测井技术在新能源等领域地质勘探中的拓展应用；自主研发的新一代超声兰姆波测井仪顺利完成首口高难度井作业，测井效果得到完美验证，并获得用户的高度赞扬；自主研发的大尺寸“贪吃蛇”系统完成超高难度三维水平井着陆作业，造斜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覆膜高分子颗粒充填工艺技术在海上油田实现首次应用，顺利完成超大位移井砾石充填作业；多功能超声成像测井仪成功完成陆地油田高温井测漏测井作业；成功收到印尼为期 2 年固井及修井服务合同；与泰国石油公司成功续签缅甸海上固井合同；成功中标 3 年期印尼陆地常规井固井增产服务合同；获得 3 年期印尼电缆测井服务合同和 2 年期印尼钢丝作业服务合同；成功中标缅甸海上项目电缆测井与射孔服务，测井服务重返缅甸市场；获得加拿大当地客户套管井服务项目；在墨西哥获得了 2 年的电缆测井服务合同，取得集团技术服务在墨西哥市场的实质性突破。

船舶服务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集团船舶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5.9%至人民币 1,441.2 百万元。其中，外租船舶实现收入人民币 391.4 百万元。

上半年，集团船舶板块深入挖掘效益增长，积极提高运营效率，坚持安全管理为本的理念，制定多项管控措施，加强船员及承包商的安全意识，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集团通过在技术上的有效革新与人员技能的强化提高，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装备运维能力，提升服务质量。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船舶板块充分利用有效资源，保证国内市场的绝对优势，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同时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新建造的两艘 5000 马力 LNG 动力守护供应船在大连已正式开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团船舶服务业务的自有船队共作业 15,438 天，同比增加 538 天，日历天使用率同比增加 5.5 个百分点至 94.8%，其中三用工作船、平台供应船、多用船工作量

及使用率有所增加。此外，本期受市场需求增加影响，外租船舶数量增加，作业量也有所增长，共作业 6,805 天，同比增幅 45.8%。具体情况如下表：

船舶服务(自有船队)	截至	截至	变化幅度
	2019 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作业日数(天)	15,438	14,900	3.6%
油田守护船	6,642	7,071	-6.1%
三用工作船	4,994	4,630	7.9%
平台供应船	2,432	2,165	12.3%
多用船	687	314	118.8%
修井支持船	683	720	-5.1%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集团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上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9.2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12.6 百万元，增幅 105.3%，主要为本期勘察、采集、海底电缆业务收入增加。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继续加强海外市场开拓，获得加拿大和纳米比亚二维采集合同，因在巴西、加拿大等国际项目的出色表现多次获得客户表扬信；同时在国内勘探开发投入增加的大环境下，积极整合外部资源、扩大产能，进行国内首次海洋物探三船随机震源宽频宽方位地震采集作业。

上半年集团二维采集作业量为 15,404 公里，因工区跨国际海域转换，同比有所降低；三维采集工作量为 17,718 平方公里，同比增幅 11.9%，主要因市场复苏，工区衔接紧密；海缆业务因客户需求增长带动外租装备增加，作业量为 702 平方公里，增幅为 146.3%。具体情况如下表：

物探采集与工程勘察服务	截至	截至	变化幅度
	2019 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二维			
采集(公里)	15,404	16,091	-4.3%
其中：多用户采集(公里)	2,700	16,091	-83.2%
三维			
采集(平方公里)	17,718	15,836	11.9%
其中：多用户采集(平方公里)	4,189	5,593	-25.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新修订的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修订后的租赁的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告之附注三、16，附注三、24，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801,002,958 元（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480,884,837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区间为 3.85%-4.47%。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除非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对于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作为一项新的租赁处理外，本集团对于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无需任何过渡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实施未对本集团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新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实施未对本集团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的列报

本集团从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财会6号文件。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和“专项储备”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列报内容，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